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張淇瑞

電 話：02-7736-5700

11102

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

受文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900459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8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結果

主旨：檢送「教育部108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結果」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委託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教育部108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計畫」報告辦理。
- 二、本次查核共計7項查核項目，查核結果無違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請貴法人續予維持。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目 錄

項	次	頁	次
壹、查核項目表		1~5	
貳、綜合結論		6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7	
肆、附件-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			

教育部 108 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查核

代碼：73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採購案號：1080113030

主辦單位：教育部

受託單位：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日期：108 年 12 月 13 日

受訪人員：王淑芳小姐、黃淑暖小姐、張嘉珮小姐、溫秀芬小姐、

林欣慧小姐

壹、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查核項目表

會 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 話	02-2881-1099	傳 真	02-2881-1621	
成 立 期	91 年 8 月 12 日	成立登記證 字 號	台(91)社(四)字第 91119815 號		基金會 代 碼	733	基金 總額	30,500,000 元	
董事長	潘維大	執 行 長	王淑芳	董事 任期	3 年	1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		董事 人數	13 人
查 核 期	1. 會務運作及財務管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配合財團法人法辦理事項：截至查核當日之情形【查核項目(一)2、3、3-1、3-2；(二)1、1-5；(三)3-4、(四)4、5、6】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 適 用	查 核 意 見					
(一)設立許可事項。									
1.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1-1 基金會之財產清冊(項目及金額)，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	V								
1-2 基金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通常為創立基金加其他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1-3 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減負債後之淨值，是否未低於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V								
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0 條規定。	V								
3. 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67 條規定辦理補正。									
3-1 是否修正捐助章程、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等。	V								
3-2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是否依據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兼職費支給基準並報教育部核准。			V	未支領兼職費。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1. 基金會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辦理業務，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8 條、第 25 條、第 55 條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									
1-1 會計年度開始前，是否編製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V								
1-2 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V								
1-3 工作成果及決算報表是否依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時程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有監察人，是否檢附監察人之審核意見書)。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4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財務報表是否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V			係委託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5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辦理資訊公開。	V			
1-6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V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1.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1-1 基金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募款。		V		未對外公開募款。
1-2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V	
1-3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			V	
1-4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V	
1-5 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V	
2.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				
2-1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V			
2-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V		係電腦列印，未事前連續編號。
2-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V	基金會無作廢之收據。
2-4 基金會接受捐助款項，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5 基金會接受捐助物品，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V			
2-6 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定期公告徵信。	V			
3.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3-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V			
3-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V			
3-3 是否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V		基金會未訂有獎助或捐贈管理辦法。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3-4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V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情形。				
1-1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2 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設定負擔。
1-3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1-4 基金會財產之處分，是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			V	基金會無財產之處分。
2. 基金會之收入，除週轉金(即零用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並未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V			
3.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V			經基金會表示分別由黃淑暖會計及林欣慧助理保管，共同蓋章。
4. 基金會財產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V			
5. 基金會之投資，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108.2.1 前不適用)			V	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未用於投資。
6. 基金會之財產，除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外，是否未動用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V			
7. 基金會之財產，是否無存放或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V			
8.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V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1. 基金會是否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V			
(以下 4 項有 1 項「否」者，即視為不完備)				
1-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傳票)，經相關人員核章並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	V			
1-2 是否備有日記帳(或分錄簿)、總分類帳兩種帳簿。	V			
1-3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V			
1-4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V			
2. 基金會會計報告，是否編製下列表冊。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2-1 收支營運表。	V						
			2-2 資產負債表。	V						
			2-3 現金流量表。	V						
			2-4 淨值變動表。	V						
			2-5 財產清冊。	V						
			3. 基金會之支出查核。							
			3-1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V						
			3-2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V						
			4.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V				基金會未提列準備基金。	
			4-1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V				
			4-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V				
			5. 基金會會計帳務處理，是否採用權責發生制。	V						
			6. 帳簿憑證之保管。							
			6-1 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V						
			6-2 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日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V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1. 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1, 095, 642, 796/1, 095, 642, 796=100%	
			2. 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V			基金會無業務外費用。	
			3. 基金會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以上。	V					1, 095, 642, 796/1, 095, 990, 814=100%	
			4.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1, 094, 597, 631/1, 095, 990, 814=100%	
			5. 基金會 107 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V						
			(七)其他事項。							
			1.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捐助章程規定以外之交易(即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借貸)。(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查	核	項	目	是	否	不適用	查	核	意	見
			1-1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2 基金會是否未向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採購(銷售)貨物或勞務。			V				
			1-3 基金會是否未向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借款。			V				
			1-4 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向基金會借款。			V				
			2.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無財務上不正當關係或不正常交易關係。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2-1 基金會是否未出售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2 基金會是否未捐贈財物給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或以董事或監察人為董事長之其他財團法人或企業。			V				
			2-3 基金會是否未承租(或購買)車輛、未聘任司機提供予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使用。			V				
			3. 基金會與捐贈人、董事或監察人之間，是否未支領交通費(出席費)或薪資。		V				董事或監察人每次出席支領交通費(出席費)2,000元，107年度合計26,000元。	
			4.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V						
			5. 基金會是否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V						
			6. 基金會是否無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情事。 (本項次若勾選「是」者，以下選項則為不適用)		V					
			6-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執行及結報是否符合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V						

貳、綜合結論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未指定捐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2. 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授及核轉。
3. 捐款收支之查核。
4. 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5. 基金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6. 其他符合本法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發現之事實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參、政府捐助之基金會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補助款明細表

年度	獎助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入帳日期	入帳科目	執行情形
106	教育部	106 年度行政 經費	1,000,000	106/04/07	其他收入	執行完成
107	教育部	107 年度行政 經費	1,000,000	107/03/21	其他收入	執行完成